

开原市人民法院公告

铁岭银州支行与肖凤菊、铁岭市清河区京远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银州支行与被告肖凤菊,铁岭市清河区京远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1282民初 1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条规定,判决如下:一、不得执行被告铁岭市清河区京远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警卫房、输变电线路;二、驳回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银州支行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银州支行已预交,由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银州支行负担4400元,肖凤菊负担 4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